

性別達人 2

張開性別的眼睛~性別觀點影片徵件活動 實施辦法

■ 活動緣起

經過婦運 30 年的努力推動，台灣的婦女權益確實已經提升不少，然而法律權利的改變並不代表性別的實質平等。如同現今社會的貧富不均，台灣性別平等的發展也有南北、城鄉、世代的落差，尤其是民間的文化習俗、日常生活裡，仍然留存有很多對男女性別不合理的區隔、限制、甚至歧視的觀點。例如大年初一不能回娘家、女兒不能“捧斗”、男人不好意思請育嬰假...等。為鼓勵民眾來共同檢視生活文化裡的性別刻板印象，培養社會更高的性別敏感度，因此台灣婦全會有舉辦「性別達人」系列活動的構想。

99 年，我們舉辦第一屆「性別達人」活動，成功吸引了 2 萬 5 千名民眾的參與。今年繼續推動第二屆達人競賽活動，主題訂為「睜開性別的眼睛~性別觀點影片徵件活動」，我們希望結合數位、網路雲端的科技運用，以寓教於樂的方式，鼓勵民眾以手機、照相機、攝影機拍攝影片，發掘或記錄周遭生活裡的性別議題，拍攝手法可以幽默 kuso，也可以犀利控訴，重點是要能指出文化、生活裡的性別盲點，呈現有創意的性別觀。所有入圍得獎作品除給予獎項鼓勵外，我們亦將置於本會官網供民眾長期點閱，以示肯定。

■ 活動目標

- 1、鼓勵民眾細心觀察，將生活中所見所聞的性別差異問題，以影像的方式記錄並分享，了解在民眾對於性別差異所產生的問題中，所持的看法。
- 2、透過寓教於樂的活動設計，將拍攝的影片集結於活動網站上，彼此交流形成討論，促進社會大眾的性別意識思考及敏感度。
- 3、在本次活動中影片作品所呈現內容與議題中，彙整建議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亦作為後續性別議題講座活動的主題設計素材。

■ 指導單位 內政部、財政部

■ 主辦單位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 協辦/贊助單位

痞客邦公益家、優仕網、uho 優活健康網、BlogAD、BloggerAds、翊凱資訊、凱越旅行社、南庄紅磚屋特色民宿

■ 活動時間 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

■ 活動規劃

1.執行方式

看見生活中的性別觀點影片徵件，由參加者觀察生活中的性別差異，提出性別刻板

印象或尊重性別的事例，如公共設施設計、法律規定、新聞事件、工作職場故事、校園生活等相關內容，以手機、相機、攝影機拍攝照片、影片並製作成 3~10 分鐘以內短片上傳至 Youtube，再到活動網站填寫個人資料、張貼影片連結及作品說明，即可報名參加票選爭取獎項。

2.參加資格

(1) 參賽對象

- 年齡 15 歲以上，不分族群、國籍、性別，關心性別議題並對影像拍攝及創作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參與。

(2) 參賽條件

- 活動需本人報名參加
- 參賽作品需符合注意事項所列之相關規定。

(3) 特別註明

- 參加者參賽片數不限，同一部短片不得重複報名。
- 為維護公平性，本項活動的主辦、協辦及參與評審工作成員格均排除參加之資格。
- 參加資格如有爭議時，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團隊做最後之合議裁定。

3.報名及參加流程

- (1).以手機、相機、攝影機拍攝照片、影片並製作成 3~10 分鐘以內性別觀點短片上傳至 Youtube
- (2).進入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表，張貼影片上傳連結（報名截止日為 2012 年 2 月 7 日）
- (3).參賽者送出報名表後，資格審查及影片連結確認無誤後，即會在活動網站中登錄露出，供民眾點閱、票選。（民眾票選截止日為 2012 年 2 月 20 日）
- (4).專家評選部分，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於台灣婦全會官網公布入圍名單 10 名。
- (5).專家評選部分，2012 年 2 月 29 日於台灣婦全會官網公布獲獎之前 3 名、佳作 2 名；民眾票選部分，公布民眾票選第 1 名及民眾抽獎得獎名單。
- (6).頒獎儀式：2012 年 2 月 29 日

4.執行時間

時間	內 容	
	專家評選競賽	民眾人氣票選及抽獎
12 月	◎進行參賽報名及資格審查： 即日起~2012 年 2 月 7 日	◎民眾票選活動開跑： 即日起~2012 年 2 月 20 日
1 月	◎進行參賽報名及資格審查： 即日起~2012 年 2 月 7 日	◎民眾票選活動： 即日起~2012 年 2 月 20 日
2 月	◎進行參賽報名及資格審查： 報名收件截止日：2012 年 2 月 7 日 ◎進行專家初審： 2012 年 2 月 8 日~2012 年 2 月 16 日	◎民眾票選： 民眾影片票選截止日：2012 年 2 月 20 日 ◎人氣票選活動截止及第一名單出爐

◎公布入圍名單： 2012 年 2 月 17 日 ◎進行專家決審： 2012 年 2 月 18 日～2012 年 2 月 28 日 ◎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獎儀式： 2012 年 2 月 29 日 公布獲獎之前 3 名、佳作 2 名	2012 年 2 月 20 日 ◎人氣票選頒獎儀式及抽獎： 2012 年 2 月 29 日 公布票選第 1 名 及民眾抽獎得獎名單：
---	---

5. 獎項及獎品

(1) 專家評選競賽部分

獎 次	獎 品	評選方式
首獎	TaiwanMobile myPad P2 平板電腦乙台	- 由專家評審產生。 - 從複審參賽者中評選出十個入圍影片。 - 從十個入圍影片中選出前三名特優者及佳作二名。
二獎	國外旅遊券乙張	
三獎	國內旅遊住宿券乙張	
佳作	500G 行動硬碟	

(2) 民眾人氣票選部分

獎 次	獎 品	評選方式
第一名	Panasonic 電動刮鬍刀乙台	- 由社會大眾票選產生。 - 民眾瀏覽所有參賽影片，並從中選出最喜歡的影片一名。 - 活動票選結束，統計得票最高者為第一名。

(3) 民眾幸運抽獎部分

獎 項	數量	獎 品	產生方式
民眾幸運抽獎	10 名	神秘福袋 (市值 2000 元以上)	由電腦隨機抽選產生。

5. 評審及評選標準

(1) 評選標準

獎 項	評分重點	評分比例
專家評選影片獎項 左列四項為評分標準 總分 100 分	內容鋪陳	30%
	性別平等觀點呈現	40%
	視覺設計	15%
	剪輯配樂	15%

6. 獎項產生方式

專家評選部分

- (1) 資格審查：◎主辦單位針對報名參賽個人資料，進行資格要件之審查。
◎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所有參賽者，是否符合活動參賽資格。
- (2) 初 審：◎評審委員就通過資格審查參賽影片，選出 10 個入圍名單，進入複審。
- (3) 複 審：◎評審委員就入圍之 10 部參賽影片進行討論，評選出其中最佳之前三名及佳作二名。

民眾票選部份

- (1) 所有通過資格審查的參賽影片，供民眾於活動網頁中觀看點閱及進行「人氣票選獎」的投票。
- (2) 民眾公開票選期限截止，由電腦自動統計，參賽影片中最高得票者即當然之得獎者。

民眾抽獎部分

- (1) 由電腦公開從「人氣票選獎」民眾投票名單中，隨機抽選十名幸運民眾。
- (2) 主辦單位將於網站公佈 10 名幸運抽獎民眾，並儘速寄送幸運福袋。

■ 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審查權，若內容不符合本比賽之規定，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
2. 參賽者就參賽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須為原創、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
3. 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賽作品如著作權有爭議，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事證明確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有關引發之爭議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4. 參賽之影片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的圖像，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及獎品。
5.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6. 若主辦單位因使用參賽者上傳資料遭第三人請求、索賠、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參加者除應償付和解費外，若主辦單位因此而受有任何損害或商譽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和相關之處理費用在內），參加

者均應對主辦單位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7. 如遇參選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主辦單位一概以棄權論。
8. 若決賽參賽作品為團隊，不論該團隊有多少成員，一旦獲獎仍只頒發乙份獎金與獎品。
9. 報名完成後無法修改上傳之資料，請務必確認參加資料正確。請勿擅自更動報名影片檔連結位置，如導致連結位置失效，視為參賽者放棄參賽資格。
10. 如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等技術或不可抵抗之因素，而使主辦單位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毀損等無法辨識之情況，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求償。
11. 所有參賽者及得獎者需同意作品得於活動網站及本會網站轉載刊登，並授權未來有類似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公開播放或活動使用，主辦單位不支付任何授權費用。
12.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同時，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並遵守主辦單位的服務條款、使用規範之規定，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13. 凡參與活動者，視同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主辦單位得自行增訂、修改、刪除或終止活動內容及獎金、獎項等細節之權利，無需進行事先通知或取得參賽者的同意。修改或變更後的活動內容及獎金、獎項等條款若在網頁上公佈，即有效替代先前本次活動網站與參賽者的活動內容及獎金、獎項等條款或協議。參賽者應隨時查閱最新版之活動內容條款，若參賽者不接受本次活動網站於任何時間對本活動內容條款修改或變更後的結果，參賽者得放棄其參賽資格。

14. 領獎事項

- (1) 所有獎項將由活動主辦單位確認得獎者資料無誤後，安排領取及寄送。所有獎項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 (2) 得獎者一旦簽收獎項後，若有遺失或被竊等喪失佔有之情形，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補發之責任。
- (3) 活動所提供獎項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等值贈品之權利。
- (4)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依規定辦理相關繳稅及領獎事宜。根據稅法規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需按給付全額扣取 10% 稅金（唯 2 萬元以下則無需扣繳，只要開立扣繳憑單申報所得即可）。境外居住者，則一率扣繳 20%；未滿 14 歲之兒童中獎，視同監護人中獎，由監護人代為領取。

15. 其他事項

- (1) 若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所有參與者（含參賽者及民眾，下同）所送出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狀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與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2) 若本活動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項活動。

- (3) 參與者於本活動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僅限於參賽、活動抽獎及獎項寄送之用，不得將所得資料外洩予第三人用於其他用途。